

2021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二道江区财政局

转移支付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和农业农村厅等		
市县级主管部门		通化市财政局		市县级共管部门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共管部门为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2	120.1315		48%	
		其中：中央补助	230	99.1315		43%	
		省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	1	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安排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202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200万元，村级酬劳资金2万元，用于二道江区两个一事一议项目，项目建成后保证村民出行安全，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21年安排村级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五道江镇五道江村洞窖酸菜改扩建项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建设安排资金20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0万元，村级酬劳资金2万元，用于二道江区两个一事一议项目，截止目前，已完工项目1个，拨付资金70.13万元，未完工项目将于2022年完工结算，我区将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结算资金。 2.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安排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五道江村洞窖酸菜项目，项目将于2022年完工，待项目实施后将带动周边群众，实现集体、农民双增收，不断推动村集体收入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只填写数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村数量	≥2个	1	冬季气温过低，机械设备会受到寒冷、路滑等影响，项目暂未完工。预计2022年5月项目单位开始施工，待竣工验收、财审后及时拨付该项目资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1个	1		
		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48%	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资金暂未拨付，预计2022年5月项目单位开始施工，待竣工验收、财审后及时拨付该项目资金。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及时报备	及时报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0	项目预计2022年完工，待项目实施后，将增加村集体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结合本地上报省财政厅绩效目标表填写，如表中本地无相关建设支持内容，可不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